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龙华区新坡镇互联网农业小镇运营中心
建设与运营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漫游谷（海南）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

签订时间：2019年12月24日

签订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人民政府

有效期限：2019年12月24日—2020年1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人民政府

住 所 地：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洗夫人大道 19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洗夫人大道 19 号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漫游谷（海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海南省陵水县椰林镇滨河南路餐饮街 B 栋 2、3 层陵水互联网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___谭文

项目联系人：___王雪宁

通讯地址：海南省陵水县椰林镇滨河南路餐饮街 B 栋 2、3 层陵水互联网创业园

电 话：___13215724023

电子信箱：280173649@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龙华区新坡镇互联网农业小镇运营中心建设与运营服务项目项目进行新坡镇互联网农业小镇运营中心建设与维护，发展数字农业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建设新坡镇互联网农业小镇运营中心

建设新坡镇互联网农业小镇运营中心，积极探索开展“一村一品”等特色农产品网上销售、推介服务，同时方便农户开展网络购物等，为农民提供农产品的推广和销售业务，助力农业农村信息服务提升，加速推动农业发展方式转变。

2、建设3个村级互联网农业小镇服务中心

建设仁南村、文山村、农丰村村级服务中心，统一标识标牌，包括实现农业生产经营、技术推广、政策法规、农产品市场信息等公益服务信息的精准服务和便民服务。

3、建设龙华区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建设龙华区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为龙华区返乡大学生、农民、小微企业等群体创业创新提供开放共享平台，提供包括资源对接、创业辅导、技术支撑、设计策划等一站式式服务，促进小微企业、为村民提供农业公益服务和生活便民服务个体创业者资源共享、协同创新、共同发展。培育龙华区发展新动能、打造发展新引擎。

4、完善新坡镇互联网农业小镇运营中心信息化服务

完善新坡镇互联网农业小镇运营中心信息化服务，探索将互联网技术引入新坡镇与农业生产、加工、销售等产业链环节结合，以信息化完善和服务农业，助推农业发展科技化、信息化。

5、建设新坡镇特色旅游小镇运营服务中心

建设新坡镇特色旅游小镇运营服务中心，为游客提供接待休息、景点咨

询、餐饮酒店咨询、展览展示、交通信息、代理服务等，提升新坡镇旅游服务能力，为广大游客提供“一站式”服务，促进新坡镇乡村旅游发展。

6、开展电商培训

根据新坡镇实际情况，围绕互联网+农业项目，以农特产品上行为核心，根据实际需求的原则开展电商人才培训工作。

(1) “电商下乡进村”培训。以农特产品销售为目的，围绕电商基础知识、农村电商发展现状及前景及农村电商成功案例等开展培训。

(2) 微电商一对一辅导培训。从店铺注册、店铺装饰、商品上架、销售技巧、包装配送等流程进行全程指导，扶持本土的电子商务创业。

(3) 电商阶梯培训。开设电商启蒙、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等培训，聘请优秀创业导师，通过系统专业的培训，培训农村电商人才。

7、一村一品计划

挖掘各村优质农产品，进行品牌设计、策划、包装，统一品牌包装，提升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打造不少于 20 个具有本地特色的农产品电商品牌，重点打造 1-2 个影响力品牌，实现一村一品。

8、打造知识产权品牌商标计划

计划打造 20 个农产品品牌商标，建设农产品知识产权体系，保护农民权益，有利于农产品品牌推广，增加产品附加值。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起三个月内；
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并完成线上交易系统升级建设；

合同签订后3个月完成新坡镇互联网农业小镇体系建设；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新坡镇互联网农业小镇运营中心的发展实际情况；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签订日起1年。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系统登陆地址；

(2) 相关部署情况说明；

(3) 运维报告；

(4) 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无。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以面谈方式沟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伍仟元整（¥1885000.00）元整，最终费用以审计结果为准进行拨付；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3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伍拾陆万伍仟伍佰贰元整（RMB565500.00），甲方凭乙方提供项目发票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2) 乙方完成镇级运营中心和3个村级服务站建设后，甲方需向乙方支

付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壹仟元整 (RMB1131000.00)，甲方凭乙方提供项目发票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3)乙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RMB188500.00)，甲方凭乙方提供项目发票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账户名：漫游谷（海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支行

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陵城建设路

帐号：46050100573600000856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相关数据报告。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技术人员。
3. 保密期限：长久。
4. 泄密责任：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相关数据报告。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技术人员。
3. 保密期限：长久。
4. 泄密责任：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法人单位名称、经营事项变更；
2. 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并完成线上销售平台开发；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所提供设计及技术服务符合交易中心整体规划情况。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相关设计及技术服务达到交易中心的发展实际情况。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合同签订日起三个月内，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

第八条 双方协商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乙、双）方所有。

本项目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归甲方所有。

3、鉴于双方良好、愉快的合作关系，双方即将到期的合同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且在过去的履行过程中也没出现过对合同条款约定的任何不适建议在原有合同的基础之上续签一年合同，双方继续按原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或者注明新的条款和履行价款。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应当 每日向乙方偿付应付款项的 0.5%作为违约金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 条约定，应当 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5%的违约金，直至按合同交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该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支

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王雪宁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
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沟通确认资料 ;
2. 反馈项目进展情况 ;
3. 验收成果交接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乙方无法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海省省海口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文件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无 ;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新坡镇互联网农业小镇运营中心建设与运营服务项目策划方案;
3. 技术评价报告: 无 ;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

6. 其他：无。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第十五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19年12月24日

乙方：漫游谷（海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19年12月24日

